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员国的行动 .....	2
A. 预防措施 .....	2
B. 受害者问题 .....	4
C. 刑事司法对策 .....	5
D. 数据收集和分析 .....	7
三. 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行动 .....	8
四. 结论和建议 .....	11

\* A/70/50。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编写。报告提供了一些信息，说明若干会员国为预防此类杀害，保护和支持受害者，改善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而采取的一些措施。报告所筛选案例展示了不同类别的措施。报告还重点关注了联合国有关实体为支持该项努力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宣传工作。该报告参考了以下内容：联合国有关实体的意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近期所提交的国别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的信息。<sup>1</sup>

2. 一般而言，对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指因为妇女和女童的性别而将其蓄意杀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2 年的报告中，将此类杀害行为列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极端表现，往往代表着一种长期连续实施而被忽视的暴力行为的最终后果。<sup>2</sup>特别报告员区分了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主动或直接形式和被动或间接形式。直接形式包括：亲密伴侣暴力造成的杀害；与巫术有关的杀害；与“名誉”有关的杀害；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杀害；与嫁妆有关的杀害；与性别身份和性取向有关的杀害；以及与种族和原住民身份有关的杀害。间接形式包括：因劣质或地下堕胎手术造成的死亡；孕产妇死亡；有害习俗造成的死亡；与贩运人口、毒品交易、有组织犯罪和团伙活动有关的死亡；仅仅因忽视、饥饿或虐待造成女童或妇女的死亡；以及国家蓄意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死亡。<sup>3</sup>

## 二. 会员国的行动

### A. 预防措施

3.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往往是连续实施逐步升级的暴力行为的最后一步。为有效预防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还应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关形式采取综合办法。预防暴力可包括制止暴力再次发生以及从一开始就防止暴力发生，因此有效的干预措施相应地有所不同。对在杀害之前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进行刑事定罪和及时应对也会产生预防性的效果。各国采取了以下相

---

<sup>1</sup>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各种挑战和切合实际的建议》（UNODC/CCPCJ/EG.8/2014/2）；为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方面的会议室文件（UNODC/CCPCJ/EG.8/2014/CRP.1）；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提供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信息（UNODC/CCPCJ/EG.8/2014/CRP.2）；以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定罪（UNODC/CCPCJ/EG.8/2014/CRP.3）。

<sup>2</sup> A/HRC/20/16，第 15 段。

<sup>3</sup> 同上，第 16 段。

关措施：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改革；旨在提高认识的各项方案；以及更为广泛的教育举措，以处理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基础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4. 许多国家已通过了综合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或改革了刑法及其他领域法律，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然而，现行法律往往局限于暴力的特定类型，并不涵盖歧视行为或与性别相关杀害的暴力的其他形式和情况。其他挑战包括涉及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不同领域之间互相孤立，存在脱节，并且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欠缺人力和财政资源。<sup>4</sup>

5. 若干国家在国家和地方层级制定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策框架、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在德国，《联邦政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二行动计划》涵盖了 130 多项措施和方案，由国家机构和非政府支持机构合作实施。在西班牙，《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2013-2016 年）为预防和解决不同形式的暴力问题提供了具体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呼吁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战略为基础采取了相关措施，该战略适用于英格兰，配有一项年度行动计划。

6. 部分会员国制定了法律、政策和方案，以解决特定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相关案例包括：比利时旨在打击亲密伴侣暴力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如与“名誉”有关的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行动计划；智利的《家庭暴力法》（第 20.666 号法）；斯洛文尼亚《预防家庭暴力国家方案》；以及土耳其旨在推动改善立法领域工作的《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印度政府正在考虑印度法律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于 2012 年发布了一个所建议的法律框架，预防以名誉和传统的名义干涉婚姻自由。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巫术有关的杀害被视为杀人罪，并在《刑法》中作了规定；而据报告，《巫术法》极少得到应用，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该法行之无效，建议将其废止。

7. 主管机构及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对于预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至关重要。在若干会员国内，警方在包括情景预防（如巡逻、监管和监测）和参与社会预防在内的预防方面发挥特定作用。部分国家的警方具备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援助和保护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的专门知识，或参与对青年领导者的培训、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与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的结盟。

8. 许多国家组织了与关注性别问题的政策框架有关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教育宣传活动。在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新闻部新闻学会发起了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出版了各类材料，并为众多机构、政府部门、媒体和公众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培训。比利时开展了信息宣传工作，并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以克服性别陈规定型的问题；智利负责妇女工作的国家机关开展了公众和机构教育，并实施了提高认识的各项方案。厄瓜多尔启动了“*No estás sola. ¡Denuncia!*”活动，包括组织一个有关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对待性别平等问题的学术论坛，以及一场旨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社会心理学关怀方面信息的活动。意大利和西班牙制定了具体举措，通过在公众当中以及在工作场所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英国启动了名为“这

<sup>4</sup> 见 UNODC/CCPCJ/EG.8/2014/2，第 10 和 11 页。

就是虐待”的全国预防暴力运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反思其对强奸、同意以及虐待的看法。

9. 部分国家启动了范围更为广泛的举措，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其他根源。例如，安哥拉报告称，已采取行动支持和保障女性员工获得平等待遇，并增加聘用女性担任管理职位。日本在《第三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下采取了切实行动和具体政策措施，约旦采取了措施以加强从事家庭事务领域工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 B. 受害者问题

10.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各国有责任为与性别相关杀害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采取适当补救，进行赔偿和补偿。鉴于长期暴力和与性别相关杀害之间的关系，尽早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支持和援助至关重要，以避免所遭受的暴力进一步恶化。根据大会 1985 年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sup>，“受害者”一词的定义还应包括需要获得保护、援助和支持以及赔偿和补偿的直接受害者直系亲属成员或受抚养人，特别是在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下。

11. 各会员国提供了不同层级和类型的基本服务，以援助、支持和保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例如，安哥拉通过了旨在恢复受害者情感平衡和确保个人与社会福利的多项措施。智利建立了多个中心，为受害者提供免费的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以及康复方案。墨西哥在全国实施了建立和改善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庇护所项目，土耳其在全国设立了旨在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暴力预防和监测中心。

12. 若干国家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作为警方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优先重点。其中一个案例就是在需要警方快速介入以保护受害者的情况中加拿大皇家骑警对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政策。在西班牙，已出台一些文书，以推动机构间就保护受害者免受性别暴力的问题开展协作，包括地方和国家警务机构为更为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签订合作协议。

13. 若干支持和援助受害者的举措采用了电子技术。例如，德国推出了覆盖全国的多语种免费电话热线，提供涉及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咨询和建议；智利和土耳其制定并实施了以安全按钮系统（“紧急按钮”）为基础的各项计划，该系统可将包括定位数据在内的紧急信号送达距离最近的警方机构。

14. 部分国家通过了多项措施，满足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或其他间接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例如，西班牙正在实施一个项目，涉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减少遭受的暴力所带来的创伤性影响，确保为受害者的子女、直系亲属成员及受抚养人等间接受害者提供保护。在英国，丧失亲人的家庭有权从刑事司法机关获得加强的保护服务，严重犯罪的受害者的近亲也有权在罪犯判刑之前的任何时间向警方作出受害者个人陈述。

<sup>5</sup>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15. 部分国家已制定了方案，以保护妇女免受特定暴力形式的侵害，包括贩运人口或残割女性生殖器。正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被动和间接形式的杀害行为，如有害习俗造成的死亡或与贩运人口、毒品交易、有组织犯罪和团伙活动有关的死亡，有鉴于此，上述国家的做法便尤为重要。<sup>6</sup>例如，在澳大利亚，一项受害者支持方案提供个体化案件管理支持和签证安排，以使人口贩运和奴役的疑似受害者和证人能留在该国，并为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智利设立了临时居民住房，为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保健服务、咨询和心理关怀。比利时采取了一种整体方案，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课题，特别关注预防工作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全面关怀。在孟加拉国，《酸控制法案》对为泼酸袭击的受害者提供治疗和法律援助以及设立康复中心作了规定。<sup>7</sup>

### C. 刑事司法对策

16. 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不仅需要进行充分的刑事立法，还需要具备足够的调查和起诉该犯罪的能力，从而做到违法必究，不让罪犯逍遥法外。各会员国已采取了多种措施对其刑法和刑事诉讼进行改革，在刑事司法机构内部设立具体部门，开展刑事司法官员能力建设，并加强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相关行动者的合作。

17. 若干会员国已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规定为犯罪。一些会员国定罪的方式是，对不同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规定了具体刑事罪。其他国家已将与性别相关的加重处罚情节纳入现有严重杀人罪定义中，或作为一般加重处罚情节纳入杀人罪。在部分国家，杀害受害者被认为是与性别相关暴力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进行定罪的各种方式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在于，其处罚要重于对简单形式杀人罪的处罚。<sup>8</sup>然而许多国家继续使用无性别差异的刑法杀人罪条款，并将其同等适用于男人和女人。

18. 若干拉丁美洲国家最近在其刑法典中引入了“杀戮女性”的特定刑事罪。虽然刑事罪要素存在很大差异，但是大多数条款除涉及杀害妇女或导致妇女死亡的行为之外，还涉及了数个事实情况。在许多国家，这一情况包括受害者和犯罪者之间存在的关系，该关系可能涵盖了婚姻关系、事实伴侣关系、家属关系以及从属、依赖或上下级关系，包括在雇佣或教育情况下的关系。相关情况还涉及犯罪者在实施杀害之前对受害者实施的暴力侵害行为，或采用特别残忍或暴力的方式实施杀害以及杀害过程中是否伴随残割或恋尸等相关行为。其他情况侧重于受害者方面，涉及受害者身体或心理的脆弱性、年龄或妊娠或其他要素（如犯罪实施过程中是否有儿童或其他家庭成员在场）。<sup>9</sup>

<sup>6</sup> A/HRC/20/16，第16段。

<sup>7</sup> A/HRC/26/38/Add.2，第69段。

<sup>8</sup> 见 UNODC/CCPCJ/EG.8/2014/CRP.3，第51段。

<sup>9</sup> 同上，第8-13段。

19. 有关与性别相关杀害的刑法条款并不限于拉丁美洲。在不同区域的许多管辖区内，与性别相关要素已纳入严重杀人罪定义中，或列入了一般加重处罚情节，不仅适用于杀人罪，还适用于其他罪行。这些要素涉及受害者和犯罪者之间的关系、犯罪者之前实施的暴力侵害、杀害及相关行为或受害者。尽管这些条款所载列的要素也同样见于涉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具体罪行，但是这些条款中大多数规定不如具体罪行的规定全面，并且不是专门针对女性的。<sup>10</sup>在部分管辖区，通过与性别相关暴力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具体罪行来解决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问题，其中导致受害者死亡是一个加重处罚的因素。这些条款不同于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罪的其他方式，因为其范围限于可能导致杀害的暴力侵害的具体形式，并且其主要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和性征完整性而非生命。

20. 在刑事程序方面，可以确定若干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在许多国家，家庭内暴力或针对伴侣的暴力被视为公共犯罪，因而不需要受害者投诉。在另一些国家，对于家庭暴力案件，即使受害者撤回投诉，检察机关也应继续进行刑事诉讼。还有一些国家的检察官在决定是否对家庭暴力进行刑事诉讼时保留一定的酌处权。一些法律体系规定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具有特别权力，如允许在没有授权令的情况下进入住宅、暂时禁止犯罪者离家或逮捕嫌疑人以保护受害者并/或防止今后的侵犯行为。在另一些情形下，法官可在一天之内按照正当理由单方面签发紧急法院裁决。<sup>11</sup>在审前拘留方面，一些国家甚至对被控性侵害犯罪者案件的危险性或帮派相关活动中犯下的暴行进行了推定，旨在提升受害者安全，但是要求提供良好保障以确保审前拘留作为最后手段，符合尽量少干预的原则。<sup>12</sup>

21. 检察官和法官在扩大刑法条款范围时可发挥重大作用，目前这些条款尚未涵盖所有可能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例如：所罗门群岛虽然未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但是，基于对《刑法典》中强奸的法律定义的广泛解释，对一桩婚内强奸案进行了起诉。<sup>13</sup>

22. 专业能力是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干国家在警察内部设立了具备处理不同形式与性别相关暴力行为专门知识的特别股。在一些国家，检察机关或甚至司法部门也具备此类专门知识。相关例子包括：加拿大设立的警察仇视犯罪股和意大利的省级家庭暴力警察股。在瑞典，当地检查办公室与暴力问题专家保持紧密联系，而在约旦，高级刑事法院内设有专门司法部门，审议据称与名誉有关的暴力案件。

23. 若干国家为警察和检察官提供专项培训，以增强其应对可能包括或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的暴力犯罪案件的能力。斯洛文尼亚在全国范围内对警察和刑事

<sup>10</sup> 同上，第 23-30 段。

<sup>11</sup> 见 UNODC/CCPCJ/EG8/2014/2，第 37 段。

<sup>12</sup>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第 2.6 项规则。

<sup>13</sup> 见 A/HRC/23/49/Add.1，第 73 段。

调查员进行了培训，以提高他们应对家庭暴力的质量，并提高公众对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程序的认识。在瑞典，检察官就如何处理下述问题接受培训：亲密关系中的犯罪行为、与名誉相关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

24. 确保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在秘鲁，在《反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国家方案》框架内设立了一个部门间机构，并建立了机构内部安排，以更多地关注杀戮女性情况。在西班牙，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协调工作缔结了议定书。在加拿大，若干警察当局就未侦破的杀人案和失踪人口案件，建立了信息共享、文件管理、文件协调和公开的良好做法，并与其他侦查股共享，或在国家的其他地区复制这些良好做法。

#### D. 数据收集和分析

25. 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共享对于采取有效、协调的措施，以防止、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为完成这些目标，“要求使用详细数据以判定问题的程度和范畴、设定基准、确定处于高风险的群体、在最需要的地方着重采取干预和防止措施、随时监测变化、评估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并解决暴力受害者受到的伤害”。<sup>14</sup>因此，准确数据的可比性和可得性是确定不同形式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范畴、原因和后果的关键。

26.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信息可从若干国家获得，主要来自执法和司法机构的行政记录。一些国家还使用以人口为基础的信息来源，如受害情况调查、人口调查和健康调查，以估计妇女受伴侣和非伴侣施加的暴力的情况。然而，由于受害情况调查和其他以人口为基础的资料来源性质各不相同，因此无法帮助收集杀人案的信息。即使来自行政记录的数据也十分有限，因为这些记录通常不对犯罪的动机和情节作出区分，也并不指明蓄意杀害的具体类别和背景。更多的挑战包括：其他数据来源，如医疗报告的漏报和使用不充分，以及由于方法不同、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这一概念在定义上的差异和相关机构间协调低效，导致缺乏可比性和其他困难。<sup>15</sup>

27. 可获得的数据显示与家庭伴侣和亲密伴侣或家庭有关杀害是造成杀害女性案件的最大根源。2012年，全世界被谋杀的所有女性受害者中接近半数（47%，43,600名妇女）是被自己的家人或亲密伴侣杀害的，相比之下，杀人案的男性受害者中仅有6%（20,000人）是自己的家人或亲密伴侣杀害的。<sup>16</sup>该趋势在国家一级也得到了反映。例如：加拿大收集的2012年数据显示63%被家人杀害的受害者和83%被亲密伴侣杀害的受害者为女性。<sup>17</sup>在意大利，2011至

<sup>14</sup>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统计调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VII.7）。

<sup>15</sup> 见 UNODC/CCPCJ/EG.8/2014/2，第 24 段。

<sup>16</sup>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4.IV.1）第 49-56 页。

<sup>17</sup> 见 UNODC/CCPCJ/EG.8/2014/CRP.1，第 46 段。

2013 年间，尽管杀人案总数目下降，但是被谋杀的妇女比例却有增长，而且大部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发生在家庭或情感关系中。<sup>18</sup>在秘鲁，2009 至 2013 年间，有 609 名妇女成为“杀戮女性”犯罪的受害者，其中 74.9% 被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杀害，13.5% 被家人杀害。<sup>19</sup>在洪都拉斯，仅 2013 年就登记了 629 起“杀戮女性”案件。<sup>20</sup>

28. 一些国家收集分类数据，可揭示特定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在加拿大，土著妇女被杀害的比率几乎比非土著受害者高 7 倍。丹麦和其他国家收集了与名誉相关杀害案件的数据。与嫁妆有关的谋杀仍然是一些南亚国家普遍存在的案件。例如，2008 至 2012 年间，印度每年有 8,000 多件此类案件的报道。在洪都拉斯，与毒品贩运和帮派活动有关的死亡事件大量存在，据报告，60% 已登记的杀戮女性案件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妇女和女童常在帮派间的复仇行动中被杀害，并且受害者尸体受到损毁和折磨。<sup>21</sup>

### 三. 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行动

29. 随着大会决议第 68/191 号获得通过，若干联合国系统实体加入了推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进行协商，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召开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来自 31 个会员国的专家和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署、人口基金、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刑事司法学会、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院、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妇女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30. 会议讨论了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并就如何更有效地防止、侦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提出了若干实际建议，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加以审议。会议讨论和结论重点关注数据收集和分析、防止、侦查、起诉和制裁以及受害者问题。会议承认，考虑到此类案件中罪犯高度免罚而且缺乏问责制，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往往是持续暴力过程的最后结果。与会者强调，依据国际人权法，在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过程中利用国际标准和规范，在所有各级通过和实施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这一点非常重要。会议提到，与民间社会开展紧密合作，促使利益攸关方（如宗教领袖、妇女组织、社团领袖、人权卫士、工商业和体育团队）参与，这是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创新性可行举措的重要因素。

<sup>18</sup> 同上，第 50 段。

<sup>19</sup> 同上，第 52 段。

<sup>20</sup> A/HRC/29/27/Add.1，第 14 段。

<sup>21</sup> A/HRC/29/27/Add.1，第 14-16 段。



31.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5月18日至22日）上，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名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和解决这类杀害和相关形式的暴力侵害。另外，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继续提高认识，并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包括在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方面。特别是，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进行合作，就全球一级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编写一份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列载有关该种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分类数据，说明该问题的不同形式和模式。

32. 除了举行旨在加强和提高各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活动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国际上为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作出努力。涉及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一项关键成果是新制定的《统计犯罪情况国际分类》（《国际分类》），该国际分类为来自于行政来源和受害情况调查提供了一个共同分类框架，并提供了一个国家一级分析框架。该分类框架根据犯罪类型行为描述，提供了共同的定义框架，以便比较不同刑事司法机构和管辖区之间的统计数据，并可以促进统一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数据收集和传播。《国际分类》将“杀戮女性”归为故意杀人的一种形式，但是也考虑到其他分类方式，以便就与性别相关杀害的具体形式提供信息。该种分类包括了基于性别的动机、其他与事件有关的因素以及故意杀人的情况背景，包括发生在家庭或亲密伴侣关系之中的情况或是因为其性别而专门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后果。

3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国别考察期间探讨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并开展了若干具体活动。2011年10月，她在纽约就此问题召开了由25名专家参与的专家组会议，这些专家来自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领域具备技术性和实用性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sup>22</sup>该会议成果为她的2012年主题报告提供了信息，<sup>23</sup>该报告审查了不同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不论是发生在家庭或社区中的杀害行为，还是由国家实施或默许的杀害行为。该报告强调不同形式的杀害如何越来越普遍，并认为这类杀害行为绝不是突发和出乎预料的偶发事件，而是持续暴力侵害妇女过程中的终极行为。该报告概述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全球趋势和表现形式，并认为这些杀害形式已在文化和社会上根深蒂固，并一直得到认可、容忍乃至辩解，不被追究，已经习以为常。报告强调，各国有责任恪尽职守，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提出若干建议，以便解决各国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差距。

<sup>22</sup> A/HRC/20/16/Add.4。

<sup>23</sup> A/HRC/20/16。

34. 在区域一级，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制定了拉丁美洲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议定书。<sup>24</sup>该综合和跨学科工具为司法部门、检察官、警方和法医机构在调查和起诉暴力杀害妇女案件方面提供了切实指导。联合国妇女署和设在若干拉丁美洲国家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支持在国家一级适应和实施议定书的工作。

3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署开展了若干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传播和宣传利用拉丁美洲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议定书。除了与哥伦比亚和巴拿马主要利益攸关方举办国家活动和举行会议之外，示范议定书已提交至若干区域机构并受到欢迎，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大会、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及中美洲妇女事务部部长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承认示范议定书为一个良好可行的做法，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是，可考虑将示范议定书作为国家和国际各级行动的示范模式。

36. 联合国妇女署为巴西和哥伦比亚提供立法援助，以确保为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动提供充足的法律依据。在巴西，联合国妇女署组织了一系列讲习班，旨在分享有关“杀戮女性”的知识、概念和愿景。

37. 在墨西哥，联合国妇女署对刑法典和民法进行分析，以确定歧视妇女的元素，并支持决策者，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别相关杀害行为。联合国妇女署利用该国现有的杀戮女性数据开展了大量研究，并编制了一份有关如何从性别角度调查杀人罪的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性别观念，与警方合作以配合这些努力，从而加强“杀戮女性”案件的调查进程，并改进调查议定书。在杜兰戈州和科阿韦拉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按性别分类的刑事审判数据，并开始支持墨西哥州分析杀戮女性的缘由。

38. 提高对于不同形式的性别相关杀害的认识的努力继续在其他区域展开。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提供认识活动，并为该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制止杀害被控施行巫术的行为，还与乐施会和监察员委员会合作，为地方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支持该国的外联活动，举办讨论、电台节目和讲习班，提升对亟需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

39. 人口基金在若干国家和全球一级开展宣传活动，以强调性别选择发生率的上升，而性别选择可能导致女童未出生便遭到性别相关杀害。人口基金就性别选择和生育控制事项开展工作，促进无性别歧视的政策和战略。在此方面，已向印度、尼泊尔、越南和中国政府及地方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支持执行旨在通过长期措施加强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方案。

40. 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会发生特殊形式的性别相关杀害，联合国和平行动在这些国家支持它们追究犯罪者的努力。已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咨询，以帮助利比亚建立并运作一个特别法庭，起诉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并协助中非共和

<sup>24</sup>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Expert-group-meeting-Bangkok/Protocolo-LatinoamericanoDeInvestigacion.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Expert-group-meeting-Bangkok/Protocolo-LatinoamericanoDeInvestigacion.pdf)。

国过渡政府建立特别刑事法庭，以审判最严重的罪行，包括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罪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司法人员被部署至起诉支助小组，这些小组支持军事司法机构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暴力罪行提起诉讼。2013年，在他们的支持下，做出了234项判决，其中85%涉及性暴力。

#### 四. 结论和建议

41. 根据2014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核准的结论和建议，大会不妨审议会员国为了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可以采取的下列实际措施：

(a) 考虑如何在这些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后续机制；

(b) 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合作，翻译和传播《拉丁美洲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议定书》，将其作为区域和国家两级适应的示范，并就该议定书的内容和使用，对司法官员进行培训；

(c) 审查、评估和更新国家法律，以有效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问题，方法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罪名或加重处罚情节，以及审查立法以确保其中不包含使犯罪者得以逃避刑事责任的区分性因素，如“激情”、“激烈的情感”、“名誉”或“挑逗”；

(d) 加强刑事司法机关防止、调查、起诉、惩罚和补救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能力，方法包括：

- (一) 评估法律的效力；
- (二) 实施培训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三) 查明机构内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对歧视、性行为不端和其他不当行为进行充分制裁、并确保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 (四) 促进在法律和执法职业中，特别是在决策层征聘和聘用妇女，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e) 在所有各级政府，促进和增进负责防止、调查、起诉、惩罚和补救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和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安全部门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

(f) 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实施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以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以及监测和问责程序；

(g) 监测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透明、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从性别角度评估它们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h) 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主管区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的支持下，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弥补能力差距，同时继续并加强有关可行做法实施情况的交流，以防止和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

#### 数据收集和分析

(i) 确定可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特别是为了统计目的，可使用的、对各种形式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进行定性和归类的要素；

(j) 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性和定量数据，重点关注年龄、种族和族裔、犯罪者的犯罪记录、受害者和犯罪者之间的关系、作案手法、背景和动机等因素，特别注意纳入关于农村和边缘化地区暴力行为，以及特定妇女和受害者群体情况的相关报告；

(k) 以综合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研究与性别相关杀害和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人口贩运或有害习俗等的关联；

(l) 收集和分析间接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如因劣质或地下堕胎手术造成的死亡；孕产妇死亡；有害习俗造成的死亡；与贩运人口、毒品交易、有组织犯罪和团伙活动有关的死亡；仅仅因忽视、饥饿或虐待造成女童死亡；以及国家蓄意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死亡；

(m) 以透明的方式定期收集和公布官方数据和信息，在格式上满足各种受众的需求，同时尊重保密规定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考虑优先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n) 从性别角度分析数据，尽可能让相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者代表和国际社会参与进来；

(o)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

(p) 针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在技术和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制度化培训。

#### 防止

(q) 通过早期和持续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开展或鼓励与学校和地方社区的合作，促进对妇女有害的社会准则和态度的转变；

(r) 鼓励新闻媒体采用关于以性别敏感的方式报道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道德守则，以确保受害者的尊严和隐私得到尊重、避免传播有害和有辱人格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s) 通过立法、政策和措施，防止女性暴力受害者受到致命威胁，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包括简便、快捷和可获得的保护和限制或禁止令、适当且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与管理战略、以及全天候保密热线、庇护所或其他措施，为获得安全、援助和支助提供便利；这类保护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t) 促进对妇女安全的审计，以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城市环境，例如，在妇女易受骚扰的地区，改善街道和地下通道照明，增加警察巡逻频次；

(u) 由相关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宣传各种战略和措施，鼓励举报和及早发现可能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v) 管制暴力罪犯对枪支的持有、使用和储存，包括规定所有权限制和持有权限限制，特别是在已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报告的情况下，并开展关于发生家庭纠纷时遭遇枪支危险的提高认识活动；

(w) 审查、评估并更新刑法和民法，以确保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处罚和予以禁止，如未能处罚和禁止，则采取措施，以防止此种暴力升级为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

(x) 推动和促进负责法律不同领域（如家庭法、民法、刑法和移民法）的政府机构和法院之间的协调，以便一致防止和处理可能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暴力问题；

(y) 促进犯罪者的改造和再教育，包括制订并评价治疗和重返社会、改造和教育方案，而在方案中优先考虑受害者安全；

(z) 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并对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aa) 评估防止方案和干预措施，以建设一个关于如何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知识库。

#### 调查、起诉和制裁

(bb) 通过或审查刑事政策，包括调查和起诉政策，以处理可能导致侵害妇女致命暴力行为的潜在风险因素；

(cc) 确保主管机关尽职且毫不拖延地调查、起诉和制裁每一起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案件；

(dd) 确保妇女依法受到平等保护并享有平等司法救助，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语文支助服务和证人保护；

(ee) 在刑事调查、起诉和审判等过程中，尽量减少发生二次伤害的风险，主要方式是提供作证援助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援助；

(ff) 在相关情况下，考虑采取综合、多学科且性别敏感的方法，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并促进参与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案件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适当信息共享，并使之制度化，同时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权；

(gg) 酌情在警察机关内部设立专门的跨学科单位，向检查部门提供特定专门知识以及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并鼓励法院获得特定的专门知识；

(hh) 编写和传播专门手册和议定书，并向参与调查、起诉和制裁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官员提供定期的制度化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暴力的性别性质，应对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和脆弱特点，并进行负责且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ii) 建立适当的机制并加强旨在确认骸骨和失踪人员的身份的取证调查的能力，如失踪人员中心和 DNA 数据库，从而为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提供支助；

(jj) 监督和处罚不准妇女诉诸司法的刑事司法官员（警察、检察官、口译员和法院官员），包括例如歧视妇女、拒绝使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或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案件中不尽职执行公务的官员；

(kk) 考虑到各国有责任界定和惩处刑事犯罪，确保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犯罪者进行相应的制裁；

(ll)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

#### 支助和援助受害者

(mm) 将尊重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的文化特性、族裔、社会出身和语言列为法律框架和机构政策及做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nn) 确保弱势妇女的需求得到满足，包括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外国妇女、非正常移民妇女、人口贩运的女性受害者、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子女、残疾妇女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oo) 确保关于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对儿童具有敏感认识，并尊重儿童的权利；

(pp) 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包括酌情在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之间展开有效合作；

(qq) 确保无论受害者是否与司法系统合作，均向其提供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rr) 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利用适当且有效的司法机制，使他们得以享有司法服务，并使他们能够获得伤害赔偿；

---

(ss) 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快捷而准确的信息，使之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现有保护措施、支助、援助以及获得补救的司法机制，在方式上考虑到其语言、族裔、种族、社会出身和经济背景的多样性，包括为此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tt) 使受害者能够参与刑事诉讼，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同时尊重被告的法律权利，并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uu) 确保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根据国家法律，依照受害者的不同需求向其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复原和补偿；

(vv)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保障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的权利。